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新營區)

395060600X

教導處: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周俊豪

總務處:

教師兼
代理總務主任 林俊宏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梁議如

人事室:

人事
管理員 黃春梅

會計室:

會計 林宗正

校長: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校長 陳毓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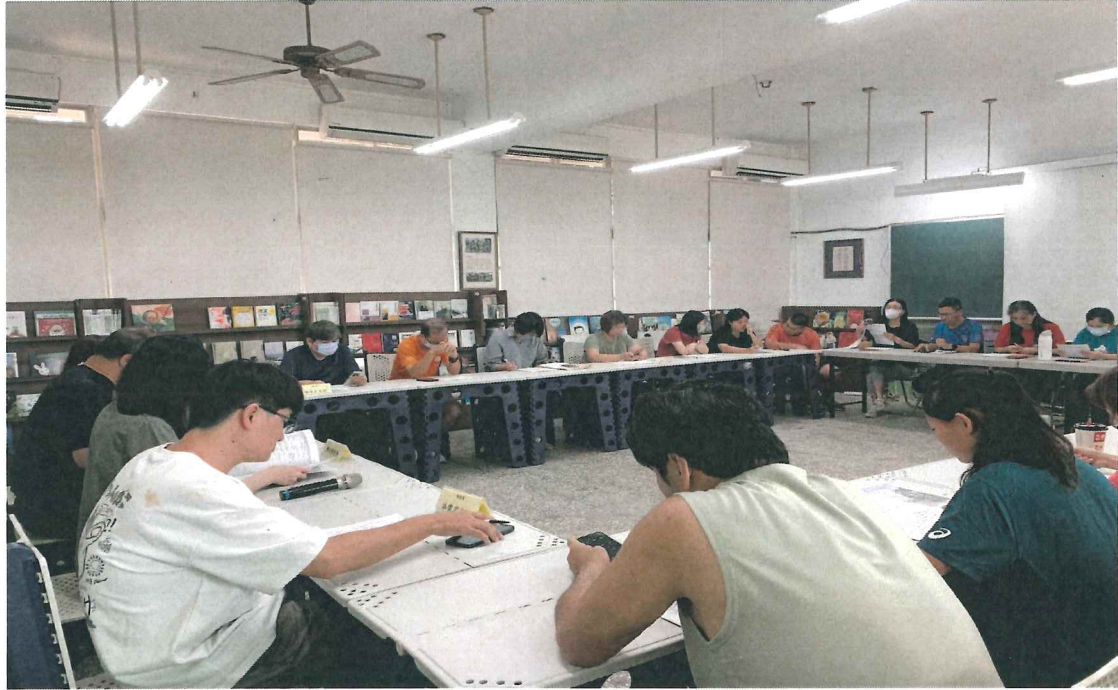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
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1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校靜思書軒
- 三、 出席人員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毓琚	陳毓琚
教導主任	周俊豪	周俊豪
總務主任	林俊宏	林俊宏
輔導主任	梁議如	梁議如
人事主任	黃春梅	黃春梅
會計主任	林宗正	林宗正
教務組長	楊嘉美	楊嘉美
訓導組長	王燕卿	王燕卿
護理師	柯麗貞	柯麗貞
專任輔導教師	李舒茜	李舒茜
專任運動教練	楊建豐	楊建豐
導師	李如雪	李如雪
導師	張雅惠	張雅惠

導師	詹勳林	詹勳林
導師	許麗真	許麗真
導師	林東昱	林東昱
導師	李丞嵐	李丞嵐
教師	謝美華	謝美華
教師	曾詒玫	曾詒玫
教師	黃佳喬	黃佳喬
代理教師	陳奕汝	陳奕汝
代理教師	楊芳瑜	楊芳瑜
代理教師	蔡心玫	蔡心玫
代理教師	郭廷安	郭廷安
幹事	沈芳旭	沈芳旭
幹事	陳紅紓	陳紅紓
教師		
教師		
學生代表		賴安脩
家長委員會會長	郭宗鑫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
會議照片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靜思閱讀書軒

參、主席：陳毓琄校長

紀錄：陳紅紓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教導處報告】

教務組

一、113 學年度新進同仁介紹：王燕卿組長、陳奕汝老師。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敬請各位同仁參閱。

三、若老師的課表有個別或特殊情況，需與其他老師整學期調換者，須經雙方協議後，從雲端→教務處→02-教學組→表單下載「113 太子國中全學期調課申請表」，於 9/3(二)中午前至教學組辦理申請，經呈校長核可後修改，9/6(五)按修改後之正式課表上課。

四、請假調代課程序

(一) 同仁若需自行調課，請注意以下事項：

1. 避開各科領域時間（如下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健體、生科	自然	綜合	國文
下午		社會	英語	數學	藝文

2. 一班兩師班級為 702 國文、英文、數學以及 902 英文、數學，如欲調課請留意。

3. 視覺藝術與後壁高中協同教學，故授課時數須固定在週二、三第 2~4 節，如欲調課請留意。

(二) 同仁若於學期中因故需請假，若非緊急狀況，為方便安排代課及通知學生，請至少提前 2 到 3 天將「教師請假調代課單」（雲端→教務處→教學組→表單下載）送教學組辦理，切勿僅填雲端差勤系統，課務和鐘點費會無法處理。

(三) 如因緊急事故口頭告知教務處後調代課者，應於假後 3 日內完成補申請程序，切勿因私下調課影響學生權益，違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四) 公假課務由教學組協助排代。事病假、第 8 節課輔及週六輔導等課程之代課，請先讓教務組知悉，並由請假人自行處理代課及鐘點費事宜。

五、段考事宜(自行參閱)

(一) 定期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及雙向細目表為教學正常化之必要項目。

(二) 送交題目至教學組時，請一併繳交試卷、審題表(簽章紙本)及雙向細目分析表之電子檔上傳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113-1 段考試卷及雙向細目分析表」，檔名範例如下：

1. 試卷：113-1(學期)-1(第...次)七年級國文段考題目卷。

2. 審題表：113-1-1 七年級國文審題表(紙本)。

3. 雙向細目表：113-1-1 七年級國文雙向細目分析表。

(三) 段考期間如班級遇有學生請假，請告知教務組以便試務調整及安排補考事宜。

六、領域會議(自行參閱)

(一) 因應教學正常化訪視，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有缺領域會議紀錄，煩請領域召集人盡速補齊後，上傳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領域會議紀錄」。

(二) 請領域召集人於 9/3(二)前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直接填寫「113 三次段考命題分配表」。

「113 研習輪值表」。另也請至「教學組→公開觀課」，下載「113 公開授課日期一覽表(空白)」填寫，將檔名改為「113 公開授課時間一覽表(○○領域)」，再上傳回原雲端資料夾。113 學年請使用「113 學年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填寫公開授課紀錄。

- (三) 每學期務必至少召開 3 次領域會議，每次會議結束後一週內請領召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內附照片至少兩張)上傳至「雲端→教學組→領域會議紀錄→113 領域會議紀錄」。
- (四) 本學年共申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個社群，請領召將社群運作歷程記錄於「113 學年度社群成果報告表」(每學期至少 3 次，可與領域會議一同辦理)，將檔名改成「113 學年度○○領域社群成果報告表」，於學期末上傳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校長及教師專業社群→113 各領域社群成果」。
- (五) 本學期輔導團到校諮詢日期及地點(如附件 2)，請各領域按照領域輪值表或協調領域內教師報名參加。
- (六) 自 113 學年度起，領域會議紀錄、社群運作歷程記錄、課程評鑑各項表格等，請各領域按時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指定資料夾。另外，領域會議紀錄亦請新增核章欄位(領域召集人、教務處、校長)，在上傳會議紀錄電子檔後，請領召列印一份紙本會議紀錄後送至教導處逐級核章後再交教務組存查(領召請先行核章)。
- (七) 自 113 學年度起，請各領域按照教導處分配之部定及校訂科目進行各項課程評鑑(課程設計、實施、成效評鑑)，並應將相關評鑑討論內容確實記載於對應時程之領域會議紀錄中，以為教學正常化訪視備查資料。
- (八) 其他如各項考試結果分析探討(段考、學力測驗、篩選測驗、成長測驗、模擬考、會考)、領域公開授課之備觀議課過程、各年段各領域學生學習狀況、創新教材教法(數位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等，建議均可納入領域或社群討論議題，並留作會議紀錄備查。

七、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一) 依據總綱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本校校長及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應於本學年至少完成 1 次公開授課。本學年度起，公開授課應至少 3 人一組，亦即 1 次公開授課，應至少 2 人觀課，且學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前需完成彙整上傳。
- (二) 教育局為鼓勵學校及教師持續精進，如每學年完成 2 次公開授課並留有完整紀錄者，將可記嘉獎 1 次。另本校兼代課教師，亦鼓勵參與。
- (三) 公開授課單元選擇務必以學生學力測驗、會考分析、學習扶助測驗、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或經校內教師專業對話所發現學生學習困難及學習診斷等為依據。
- (四) 「太子國中 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相關紀錄表」，請同仁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公開觀課」自行查閱。公開授課完成後，請將「公開授課紀錄表」電子檔上傳至「雲端→教務處→教學組→公開觀課→113 公開觀課電子檔」。

八、數學競試自 110 學年起改由七、八、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僅比賽一次(11/3)，請任課老師轉知有意參加學生，於 9/20(五)前洽教務組報名。

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時程表

	定期評量日期
第 1 次定期評量	10/08(二)、10/09(三)
第 2 次定期評量	11/27(三)、11/28(四)
第 3 次定期評量	01/16(四)、01/17(五)

十、113 學年度九年級模擬考時程表

	模擬考日期	考試範圍
第 1 次模擬考	09/03(二)、09/04(三)	第 1 冊到第 2 冊(南一版)

鑰匙將各班導師發放一把，任課老師若有需要，請向導師借用，或至教務組填寫借用登記簿借用。

煩請教師同仁使用後務必清點平板數量再上鎖，拜託拜託，謝謝！

二、有關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及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業於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完成，請同仁依據規劃之評量方式進行，並向學生說明。成績檔案與班級名單請至「太子國中 NEW 共用 GOOGLE 雲端硬碟→註冊組」下載使用。

三、中輟生及長期缺課學生通報

(一) 請學務處及導師留意學生出缺席情形，有兩類須進行通報：

1. 中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2.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末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49 節課)。
3. 導師須提供家訪表才能進行通報。

(二) 通報處理流程：導師家訪→提出申請並核章→註冊組上網通報。

四、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一) 發放太子宮補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戶口名簿)，並於 9/5(四)前繳交。

(二) 請提醒學生 9/5(四)前繳交弱勢生身分證明(如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家長身心障礙證明…等)，若為 8、9 年級學生已經繳交過證明則不用再繳，有新取得弱勢身份者才須繳交。

(三) 催收 7 年級學生資料與照片光碟檔等。

(四) 請 8、9 年級班長收學生證，於 9/5(四)前交回註冊組貼註冊章。

(五) 教科書補助申請，請導師先行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並請導師於 9/5(四)前協助填寫電子檔，範例檔放在 GOOGLE 雲端硬碟(03-註冊設備組→教科書補助申請表)中。教科書補助對象：

1. 全額補助：設籍台南市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2. 不全額補助：導師家訪後認定清寒需補助者。
3. 學生平安保險費如需申請補助者，請一併填入電子檔提出申請，有些身份別的學生是不需繳交平安保險費的(請參照護理師說明)。

(六)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校內收件至 9/5(四)，請提醒同學如果有新取得低收入戶身份者，務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來註冊組，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七) 教科書如有缺頁或破損嚴重需換書，請學生於 8/29(四)中午前到教務組更換。

訓導組

一、友善校園週：自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止，內容包含教師正向管教宣導。

二、教室佈置比賽於 9 月份展開，11/11(一)班週會時間評分。布置所需材料由各班告知訓導組統一購買。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辦法放置開學資料袋中，請各班導師公告於教室公布欄。

三、113 學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將在 113/10/16(三)進行初賽(北區)，並於 10/25(五)進行複賽。

四、學生活動、宣導：

(一) 家庭防毒卡：於開學三週內與家長共同完成。

(二) 09/02(一)第五節進行反毒宣導，對象：全校師生。

(三) 九年級畢業旅行及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預定於 113/12/25~113/12/27 舉行。

(四) 本學期愛心服務站：7-11 太子宮店、偉克商店、日日新冰城、P 寶手作烘焙坊、大茶桶、太子大賣場，請導師轉知各班學生。

五、教師宣導：

(一) 正向管教：請老師務必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目的，落實「零體罰」政策，知悉不當管教及違法體罰發生時，在 24 小時內通知學務處進行通報。

- (二)性平、霸凌宣導：提升對性平、霸凌事件的敏感度知悉相關事件，務必掌握時效性，在 24 小時內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三)為了為學生安全，請老師提醒學生非必要不得將窗簾全部拉上；早上請開 1/4，下午請全拉開，午休至少開 1/4。
- 六、學生資料：
- (一)學生志工調查、社團調查表：請各班班長於 9/4(星期三)中午前將調查表送回訓導組。
- (二)七、八年級學生的日常生活檢核表：請各班班長於 9/4(星期三)中午前將回條收齊繳回，若有需修正請將整張檢核表交回訓導組。
- (三)暑假作業：請各班班長於 9/4(星期三)中午前收齊並連同名條交回訓導組。
- 七、學生手冊：
- (一) 請需要帶手機到校的學生重新申請手機使用申請書，並完成家長簽名及教導處核章；請導師告知班上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放置 1F 辦公室鐵櫃中，若有學生違規依校規處分。
- (二) 學生請假單放置學生手冊最後幾頁，請導師告知學生請假非只是口頭請假，須書寫假單，務必要完成請假手續。手冊中請假單不夠時請到學務處領取請假單並黏貼於手冊後面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學生若遺失手冊應到學務處自付工本費購買。
- 八、代導師的專任教師為：楊芳瑜老師、黃佳喬老師、曾詒玟老師、謝美華老師、陳奕汝老師、蔡心攻老師及郭廷安老師。
- 九、請協助值週的導護老師，輪到值週時請準時定位值週，時間為上午 07：30 至 07：50，感謝老師您的協助配合，值週導護輪值表如附件三。
- 十、本學期只開課間社團：體育班請學生選體育專長社團，普通班則選取其他類社團。
- (一)時間：星期一下午第七節。
- (二)開課社團：柔道社團謝美華老師；表藝社團李雅雯老師；烏克蘭麗麗社團黃晨豪老師。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四。
- 十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勸導與管理學生服裝儀容，基本原則：整齊、清潔，穿著學校規定服裝，勿穿便服及拖鞋。
- 十三、學校地廣人稀，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打掃，以提升學生打掃之效率，也請注意每天確實清除掃區之人為垃圾，若有積水處，也請將積水清除乾淨，以免病媒蚊孳生，登革熱防治需要大家一起來！
- 十四、資源回收時間為星期一～五下午打掃時間(如附件五)，請將回收物清洗乾淨，以防孳生螞蟻、老鼠。煩請再次提醒學生，回收前請先清洗乾淨，並做好分類工作，回收室的整潔，需要大家一起維護。另外，請再次宣導吸管、塑膠袋、立可帶不可回收。
- 十五、請導師協助學生將掃具、垃圾桶貼上姓名，避免遺失而找不到失主。
- 十六、如遇學生請病假或生病，請導師協助調查學生生病原因，並視情況填寫「疑似傳染病調查表」，並立即請班級衛生股長送至保健室(若校護不在，則送往體衛組)。
- 十七、午餐用餐：用餐時間請導師隨班督促學生打菜及用餐禮儀。各班餐車請於 **12：25** 前準時推至廚房，方便廚房公差進行清潔工作。餐車推送煩請導師指派午餐工作小組專人負責。

健康中心

- 一、學童有疑似傳染病(新冠肺炎、腸病毒、水痘、疥瘡、紅眼症、頭蝨、流感、腮腺炎、腸胃炎等)，請導師務必填寫學童疑似傳染病登記表(置於太子雲端→學務處→健康中心)並進行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為防範傳染病交互傳染擴大流行，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流感生病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平時請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二、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受檢時間如下：10月16日尿液初檢、10月30日尿液複檢、10月28日9點20分至10點05分至新興國小理學檢查、12月5日抽血檢查。受檢學童班級導師請轉知學生健康檢查資訊予家長知悉-分發各式通知敬啟單並收回，參加校內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協助班上學生檢體採集、收取與檢查結果追蹤矯治。隨班任課教師請協助檢查當日秩序維護。
- 三、教育部學生工作指引手冊：學校健康中心非醫療場所，僅提供簡易傷病處理或短暫休養(1-2小時為原則)，學生如傷病狀況、生命徵象異常，非學校可處理、症狀未改善，請家長接回就醫休養，以免傷病在校惡化。因學校非醫療場所，並無醫師可做診斷與治療。
- 四、國一女生第1劑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接種待新營衛生所排時間。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調查採線上簽署，家長取得學校提供的學生接種意願書後，即可找到填寫意願的QR碼，以手機掃描或點選連結方式，進入簽署頁面進行簽署。

午餐業務

- 一、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中低收、兒少扶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9/9(一)中午前提出申請，以利彙整協助申請相關補助。申請資格與補助申請書(置於雲端學務處健康中心)。
- 二、請各班級於用餐時間落實推動「餐前5分鐘」營養教育宣導。「餐前5分鐘」以趣味性的方式引導學生認識營養午餐，提升食材認同感，達到均衡飲食的目的。路徑為：臺南市午餐教育→營養教育→餐前五分鐘→影片專區→營養教育影片檢索→國中。每月上傳4張相片至雲端→學務處→健康中心→113-1餐前五分鐘資料夾。
- 三、**每班給4件打菜服**，打菜服裝分別是給打飯、打菜的同學，湯是在主餐吃完後自由取用，不需要穿戴打菜服裝。打菜服裝，在期末與打菜餐具一起繳回。
- 四、請務必配合，停餐一定要在3週至1個月前告知中央廚房，避免臨時性停餐造成菜單難修正，補助出現問題，因現在政府補助規定很繁雜，吃幾次魚幾次水果幾次豆漿都有規定，在菜單設計時都需列入考慮，如臨時性停餐會造成無法補助。臨時停餐，需教育局開權限修改申報，後續處理很麻煩！
- 五、師生意外傷害暨疾病處理辦法與食物中毒應變處理辦法電子檔置於太子雲端-學務處-健康中心。

【總務處報告】

- 一、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定期清洗冷氣濾網，以延長冷氣壽命。室溫如超過28°C或空氣指標達紅色即可使用冷氣，目前冷氣通電時間為8:20-17:00，另請提醒同學關冷氣請用遙控器正常關機，**不要直接將儲值卡拔出斷電**。
- 二、教室電腦均已重置完畢，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同學不要私自去使用班級電腦，教室電腦密碼建議視情況修改，如有修改請公告於教職員群組。
- 三、依規定教職員每學年需進行3小時資訊安全相關研習，近日另行公告線上研習資訊於LINE群組，再請各位教職員配合參訓。
- 四、第一棟教室一樓廁所已開放使用，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不要拿整包衛生紙進廁所(衛生紙包裝袋常掉進馬桶裡)，衛生紙丟垃圾桶。
- 五、廁所打掃原則上倒垃圾、刷便器、擦拭平台置物板鏡子、擦拭沖水感應器，清理洗手台，地板的部分以掃地、拖地為原則，**避免**用水沖洗地板。沖水感應器為電子設備，請打掃廁所班級導師協助提醒**不要用水沖感應器**，容易故障
- 六、本學期防災預演於9/12上午8時，正式演練於9/20上午8時，詳細編組與工作事項另行公告。
- 七、水塔已於113年7月5日委請湯會長清洗完畢並提供清洗前後照片留存，請安心使用。
- 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6日南市教永字第1130569394D號函「視聽教室地板汰換與木露臺清除經費」已於113年7月29日完成驗收，請使用時發揮公德心，愛物惜物。

- 九、凱米颱風造成男籃宿舍廁所旁樹幹掉落砸壞屋頂，已申請並完成清運，毀損之鐵皮屋頂待補助款核定後施作。
- 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5 月 17 日南市體設字第 1130647734C 號函「跑道整建工程」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開始設置圍籬做工程區隔，請提醒學生勿靠近。另外，PU 顆粒施作時有氣味產生，會盡量安排假日施作，但如因工進需求需於上課期間施作，還請大家見諒！
- 十一、113 年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非原住民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已核定並開始執行。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一）用電安全：請同仁平時下班務必將電腦關機，非必要之電器也請一併斷電，以免電線走火，產生刑責問題，桌子底下的延長線也請師長定期做檢視清除灰塵。
- （二）火源管理：延長線使用注意事項、電氣火災之防範及重申校園禁煙。
- 十三、住宿生早上上課離開宿舍時，請教練們督導宿舍廁所、樓梯與寢室電燈確實關閉，充電器拔除，冷氣關閉，宿舍大門確實上鎖。

【輔導室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平入班教師宣導活動於 8/29 日校務會議後進行，請導師交換班級進行宣導，即九年級 1 班導師至 2 班宣導，2 班導師至 1 班宣導，其它年級亦同。請導師於 9/11(三)前完成入班宣導，繳回學生回饋單於輔導室統一保管，並請拍攝 4 張照片上傳，相關宣導電子檔及上傳位置為雲端「輔導室-113 上性平入班宣導」。
- 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煩請各領域教師能於課程中融入並將融入成果置放於學生生涯檔案中。
- 三、依據「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述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四、本學期親職日預定於 10/12(六)上午 8:30~12:00 辦理，詳細流程及工作分配另行公告。
- 五、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是生涯輔導重要資料，煩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課老師務必參閱附件七中各年級須完成之內容(學生每學期之成績單、獎懲紀錄、心理測驗等資料務必請學生黏貼)，輔導室於期末 12 月底會進行檢核工作。
- 六、本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社區高職參訪活動將與七、八年級戶外教學活動時間結合，地點為東吳高職，九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時間俟確定後另行公布。
- 七、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與新榮高中合作辦理，預定於 9 月 5 日下午開訓，114 年 1 月 9 日結訓，本學期第 1 班上餐旅職群(梁議如老師帶隊)、第 2 班上動力機械職群(許麗真老師帶隊)，上課時間為每周四第 5-7 節，共上課 17 週(僅有 10/10 放假、12/26 畢旅未上技藝課)。
- 八、113 學年度臺南市技藝競賽暫定於 114 年 1/21 至 24 舉辦，輔導室將擬定選手訓練時間屆時再通知九年級導師。
- 九、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三)第 1112803155A 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成立本校「學生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進行三級預防工作。
- 十、本學期小團體課程目前尚規劃中，確定主題、參加學生及上課時間後再另行公告。

8月31日未請畢之自主進修、備課公假日數，不得計入113年7月暑假計算。

七、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重申各校應依規定於人員進用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現職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1次，合先敘明，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本校查詢方式，目前係由業務單位聘用人員前提供資料給人事查核，爰請業務單位聘用人員前務必依規定提供資料交由人事查核後始得進用，業務單位如需新增權限俾利自行查核，再請洽人事辦理，具「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權限者，務必於人員進用前及進用後定期查核，並於具查詢權限者職務異動時，將本項業務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校長室報告】

- 一、新學年新氣象，歡迎王燕卿組長及陳奕汝老師兩位生力軍加入本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團隊也已經準備好且就定位，希望在全體優秀的老師攜手合作下，每一個孩子都能成為最好的自己。
- 二、本校113年教育會考成績五科皆有進步，國文及數學減C排行全市小型學校第2名，感謝大家運用各種教學策略介入的努力，新學年提升學力各項措施如下，還請大家共同支持。
 - (一) 本學年加強各班學生學習態度三目標：不睡覺、書打開、拿筆畫重點，配合巡堂輪值措施，讓每一堂課，每一個孩子，都有學習！
 - (二) 請任課老師持續投入課中差異化策略，利用數位平台（因才網、酷英、學習吧、均一、翰林學院...等）做個別任務指派與練習。
 - (三) 因材網已可匯入科技化平台學生施測結果、均一平台以及學力檢測結果，請多加利用。
 - (四) 9年級目標學生鎖定，每班鎖定B+、C上的學生。
 - B+：每週討論讀書計畫及複習情形，習作及會考考古題務必訂正。
 - C上：針對基本學習內容，加強練習簡單題、基本題。
 - (五) 請導師們善用早自修時段，並與每個學生共同討論自己的讀書計畫，提供讀書方法，定時定量、少量多餐的複習與練習。
- 三、品格教育與校園環境維護仍是本學年轉化學生氣質的重點目標，這兩項息息相關且相輔相成，在各處室努力進行校園基礎環境建置與提升教學設備品質之後，請引導學生如何永續使用。

讓我們一起繼續任重道遠的基礎教育耕耘！謝謝大家！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教導處提案）。

說明：請全校教職員工提出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改善計畫」案，提請審議（教導處提案）。

說明：請全校教職員工提出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名冊提報（教導處）。

說明：各班導師是否有名單須提出。

決議：沒有導師提出。

案由四：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之收取基準代之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收取及核定事宜（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0716157 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擬辦：擬核定清單如下表。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	課後輔導費(第 8 節、週六輔導 1-4 節)、寒假輔導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教師鐘點費等	依實際人數計算
2	籃球管理費	依規定辦理	餐費及雜支	5000 元
3	書包及服裝費	依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依照廠商標價
4	戶外教育費	依規定辦理	戶外教育費	依議價價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師生意外傷害暨疾病處理實施要點」（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教導處）。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858373B 號函辦理。

二、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意外傷害與疾病時，能獲得妥善的照護與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提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05147A 號令辦理。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特推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

職稱	姓名
召集人(校長)	陳毓琄
執行秘書(業務主管)	梁議如
委員(教導主任)	周俊豪
委員(九年級導師)	許麗真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陳永恩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陳維如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賴安脩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

承辦人員：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王燕卿

幹事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周俊豪

校長：

臺南市立子民國民中學
校長 陳毓璿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57812 號函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858373B 號辦理。

貳、目的：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意外傷害與疾病時，能獲得妥善的照護與處理。

參、實施辦法

- 一、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中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或即刻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 三、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七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均應接受急救教育訓練，增進急救技能，取得 CPR 證照。

四、傷病患處理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1) 學生發生傷病，請導師先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2) 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 (3) 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導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1) 由護理師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護。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2) 護送人員：

- ◆ **級任與護理師**：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教導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若人員不足調配時，將簡易醫療車調整至教導處)。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 ◆ **級任與教導人員或教職員工**：以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教導人員優先陪同級任護送學童就醫。〈依順序教導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若教導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依序為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教導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5、協助送醫之車輛，教導主任、訓導組長、學務組長車輛為第一優先，其他處室無課務的行政人員為第二優先；若嚴重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 6、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陪同 119 人員之回程由校方派車接回，或乘計程車回校。陪同 119 人員與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總務處實支實付。
- 7、若因緊急護送院所無法登記時，教導處派員幫忙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五、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由總務處支付備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由總務處支付醫療的經費。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訓導組、學務組→教導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教導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組長(安排級科任老師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臨時代課人員安排原則：以當時沒課之全體同仁支援協助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八、特別教室【自然、電腦、視聽教室、柔道、射擊、籃球、諮商室、團體諮商室、圖書館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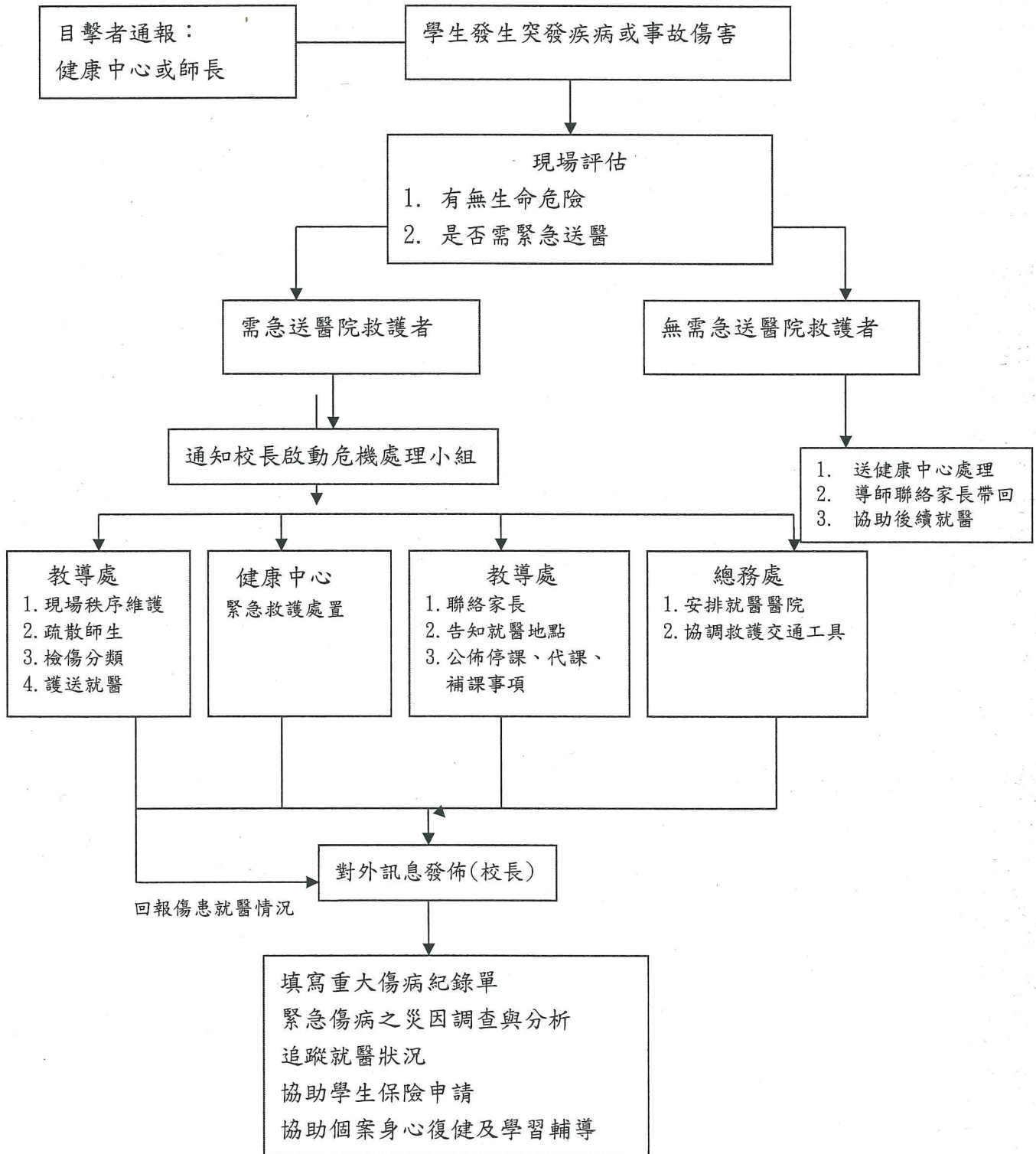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十、學校護理師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教導主任。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修定



台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緊急聯絡網

醫療院所	電話
救護車	119
周明顯診所	06-6532369
太子牙科	06-6529004
署立新營醫院急診	6351131 轉 1101
營新醫院	06-6592345
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永康奇美醫院	06-2812811
麻豆新樓醫院	06-5702228
台南新樓醫院	06-2748316
署立台南醫院	06-2200055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嘉義長庚醫院	05-3621000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嘉義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教育單位	電話
臺南市政府學輔校安科	06-6356638 傳真：6350758
政府機構	電話
新營區衛生所	06-6329421 635569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06-635771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醫事科	06-6357156 傳真：6354501
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	06-26962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06-6323297
太子宮派出所	06-652475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行政中心兒童少年福利科	06-6334952 632290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行政中心社會救助科	06-6334941
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06-6370074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營業所	06-633548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營業所	06-6322573